

股票代码：300647

股票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减持数量过半及 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、2019 年 8 月 13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6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67）。持本公司股份 16,580,791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9673%）的股东黄晓娴女士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,759,61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000%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9）。持本公司股份 3,778,6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5878%）的股东戴永祥先生（为本公司董事）计划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3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62,02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81%）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黄晓娴女士、戴永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晓娴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%且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戴永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
黄晓娴	集中竞价	2019年3月25日	16.83	803,400	0.3376%
		2019年6月21日	15.53	325,700	0.1369%
		2019年6月26日	15.83	419,811	0.1764%
		2019年6月27日	15.78	13,400	0.0056%
		2019年9月2日	15.20	290,000	0.1219%
		2019年9月3日	15.72	220,000	0.0924%
		2019年9月4日	15.75	170,000	0.0714%
		2019年9月5日	15.98	130,000	0.0546%
		2019年9月9日	16.32	462,298	0.1943%
		2019年9月10日	16.18	348,600	0.1465%
合计	-	-	-	3,183,209	1.3376%
戴永祥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9日	16.21	162,025	0.0681%
合计	-	-	-	162,025	0.0681%

注：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 本比例
黄晓娴	合计持有股份	17,384,191	7.3049%	14,200,982	5.967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384,191	7.3049%	14,200,982	5.967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戴永祥	合计持有股份	3,778,600	1.5878%	3,616,575	1.519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2,025	0.0681%	0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616,575	1.5197%	3,616,575	1.5197%

注：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黄晓娴女士、戴永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

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黄晓娴女士、戴永祥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永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；黄晓娴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黄晓娴女士、戴永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黄晓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戴永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